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南）〔2026〕11号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90186486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水泥厂北石峡谷南矿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瑞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6年5月12日收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推送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环境违法线索：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日采区生产作业期间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5月14日开展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2026年5月14日当天石灰石矿山正常开采，采坑内四台挖掘机正常作业，每台挖机配备一台水车，执法人员与企业进行推送环境违法线索确认，经核实：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存在采区内装运石灰石矿过程中存在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违法行为。2026年5月14日当晚,执法人员通过矿区可视化系统发现该公司仍存在采区内装运石灰石矿过程中存在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矿长张德武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武群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现场勘查。

2.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信息。

3.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矿长张德武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长张德武在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日、2026年5月14日采区生产作业期间存在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物的违法行为。

4.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水车司机樊春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在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日、2026年5月14日存在洒水力度不足的行为。

5.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水车司机霍春林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在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日、2026年5月14日存在洒水力度不足的行为。

6.2026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证据照片。证明，你公司在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日、2026年5月14日采区生产作业期间未能严格落实洒水降尘要求。

7.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下达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提供相对应的证据材料。

8.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901864869）。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9.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长张德武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

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授权矿长张德武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0.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调取未提供视频监控情况和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日的洒水车、挖机使用台账。证明: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提供2026年4月22日视频监控,其余天数视频监控未能提供,且在推送线索天数期间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区石峡谷南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区一直配备两台洒水车和两台挖机进行生产作业工作。

11.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武群(0511001515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序号53，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6〕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